

合同编号:

系统运维（委托）合同

项目名称: 咸阳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运维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西安灵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. 9. 24.

签订地点: 咸阳市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咸阳市环境监测站

地址：咸阳市玉泉西路 59 号

项目负责人：王妍

电 话：029-32085845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灵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 A 座 1 单元 2206 室

项目负责人：周上栋

电 话：15398070274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咸阳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平台进行运维，并支付运维经费，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项目运维工作。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的要求如下：

1. 完成咸阳市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一年的运维工作，保障 107 个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能正常接入平台。

2. 运维服务响应：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甲方售后要求，应及时响应。日常（早上 8 点 30 分至晚上 8 点 30 分）协助服务响应标准在 15 分钟以内；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在 6 小时以内；远程服务时间为 7*12 小时，若远程不能修复，48 小时内委派工程师到现场修复。

3. 运维起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--2026 年 8 月 25 日

第二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费用：

1. 项目运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万玖千元整（¥ 9,9000.00）。

2.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%，即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元整（¥ 8,9100.00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2026 年 8 月 25 日运维时间到期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

验收通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（¥9,900.00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2) 乙方开户名、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：

开户名：西安灵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99181940100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

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项目有关部门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项目参加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项目有关部门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；来源于甲方的所有数据及相关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项目参加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、飓风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乙方：西安灵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5年 9 月 24 日